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本次董事会，无缺席董事。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7月16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睒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就轮状病毒疫苗商业化合作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赛诺菲巴斯德公司进行新型

轮状病毒候选疫苗授权开发及商业化相关合作的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王贵强先生发表了《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就轮状病毒疫苗商业化合作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赛诺菲巴斯德公司进行新型轮状病毒候选疫苗授权开发及商业化相关合作的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同意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赛诺菲巴斯德公司进行新型轮状病毒候选疫苗授权开发及商业化相关合作的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